股票代码:688278 股票简称:特宝生物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Amoytop Biotech Co., Ltd.

（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翁角路330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联席主承销商

CICC 中金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二〇二六年七月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事项：

一、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进入转股期后所持可转换债券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可转债持有人将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设置了赎回条款，包括到期赎回条款和有条件赎回条款。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有条件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设置了回售条款，包括有条件回售条款和附加回售条款，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满足回售条款的前提下，公司可转债持有人要求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公司将面临较大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兑付资金压力，并存在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风险。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东方金诚评级，其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sti”，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sti”，评级展望为稳定。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东方金诚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关于本次发行不提供担保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次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存在兑付风险。

四、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定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单一产品依赖程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聚焦免疫和代谢领域创新药物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创新型生物医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长效干扰素产品派格宾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85%左右，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2025年10月，派格宾联合核苷（酸）类似物用于成人慢性乙型肝炎患者的HBsAg持续清除的新增适应症获批，成为全球首个以临床治愈为治疗终点的获批药物，派格宾已成为慢性乙肝临床治愈的重要基石药物。目前，派格宾在慢性乙肝治疗领域具备较强竞争优势，且公司开发的长效人粒细胞刺激因子产品佩金、长效生长激素产品益佩生也分别于2023年6月、2025年5月获批上市，进一步充实了公司的产品矩阵，但若未来期间市场竞争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派格宾销售大幅下滑，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二）研发失败及技术成果无法有效转化的风险

创新药物的技术要求高、开发难度大且研发周期长，常伴随着较大的研发失败及技术成果无法有效转化的风险，主要包括：（1）关键技术难点未能解决的风险；由于某个或某批技术指标、标准达不到预期或者达到预期标准的成本过高，或产品不能成功进行产业化放大，而造成产品研发进度滞后，甚至研发失败；（2）临床研究失败风险；在临床过程中，若发生非预期的严重不良事件或临床疗效达不到预期，可能导致监管部门暂停甚至终止临床研究，影响研发进度或导致研发失败；（3）审评审批风险；近年来，药品注册审评制度不断调整，主管部门对研发过程的监管要求也持续提高，由于创新药物研发周期较长，在此过程中可能会面临药品注册审评制度变动或相关标准提高，可能影响药物研发和注册进度或导致审批结果不及预期，甚至导致研发失败；（4）药品上市后的商业化风险；创新药物在获批上市后，还需要面临能否入围各省（市）招投标目录和医保目录、以及能否较快得到临床医生的认可等一系列影响药品商业化进程的难点。未来，公司研发重心将围绕现有核心产品适应症拓展与创新药物研发两大方向推进，相关研发项目在研发过程中可能面临研发失败风险，以及上市品种不能跨越相关准入门槛并得到临床医生的认可的风险，将极大影响公司前期研发投入的回报水平。

（三）市场竞争加剧、集中采购等导致产品销量、售价大幅下降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医药制造行业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涉及产业链范围广、市场参与者众多，随着新竞争者的涌入及原有市场参与者的持续投入，将进一步加剧行业竞争。此外，公司主要药品参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集中采购招标，并主要通过医药经销商配送至终端医疗机构。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慢性乙肝、恶性肿瘤、代谢性疾病等在内的重大疾病治疗领域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产品竞争力较强。尽管如此，若未来公司在产品、技术和服务等方面落后于同行业竞争对手，或公司药品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集中采购招投标中落标或中标价格大幅下降，则可能存在公司产品销量、售价大幅下降的风险，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出现下滑。

（四）销售占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84,880.09万元、111,326.14万元和145,140.02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0.41%、39.52%和39.27%，销售费用率较高。公司采取学术推广与非学术推广并重的推广策略。报告期内，随着营收规模的持续增长，销售费用增幅较大。

公司已建立了反商业贿赂等内控制度，且对销售人员进行相关培训，要求销售人员签署廉正责任书；同时，在与推广服务商签署的合同约定了反商业贿赂相关条款。尽管如此，公司仍无法完全控制员工、推广服务商等与医疗机构、医生之间的互动行为，无法完全避免因该等行为导致的商业贿赂等合规风险。若公司卷涉相关事项，可能面临行政处罚、业务受限或声誉受损等不利影响；此外，委托的推广服务商在市场教育、患者健康管理等活动中，若存在宣传不当等情形，亦可能导致公司相应的合规及声誉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新药研发不及预期或研发失败的风险

公司计划投资85,875.93万元用于新药研发项目，主要围绕公司现有核心产品适应症拓展与创新药物研发两大方向推进。创新药物的技术要求高、开发难度大且研发周期长，研发过程中常伴随着关键技术难点未能解决、临床研究失败、审评审批失败等风险。考虑到新药研发周期长、投入高，从药品研发到最终实现商业化的各个阶段充满挑战，因此新药研发项目存在不及预期甚至研发失败的风险。

其中，本次新药研发项目各管线均处于临床前研究或临床试验阶段，其中，ACT400、ACT560尚处于临床前阶段，ACT100、ACT201、ACT500处于I期临床试验阶段。尽管公司对相关管线研发可行性已进行了充分论证，且目前研发进展良好，但上述项目均处于临床前或早期临床阶段，距离获批上市尚有较长周期，项目存在一定因技术、临床或审评等原因失败或进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2、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公司计划投资42,075.70万元用于特宝生物创新药物生产改扩项目-产线建设项目，该项目投产后将进一步提升益佩生的规模化生产能力。益佩生已于2025年底纳入国家医保目录，药物可及性不断提升，整体销售情况良好，未来期间，以益佩生为代表的长效生长激素产品仍将保持较快增长态势。与此同时，公司正在加速推进益佩生新增适应症的临床试验进程，进一步拓展产品适用范围及潜在的市场空间。由于该项目投产前需要经过建设期、产线验证期、产品验证期，产品上市前还需通过严格的GMP符合性检查，预计项目整体实施周期相对较长。项目投产时，产品市场需求、竞争环境、相关政策等因素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战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公司关于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主要措施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降低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并结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管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

2、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

公司将秉持合规运营、稳健发展的理念，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管理体系，优化内部流程化管理，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审计委员会能够有效地开展监督与核查，为公司规范运营与健康发展提供坚实支撑。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3、稳健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升市场竞争力

本次募投项目紧随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将加速推进产品适应症拓展与创新药物研发工作，全面提升研发与质量研究实力，扩大产能规模，为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产品稳透率及行业地位提供保障。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健全有效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机制。在综合考虑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但由于公司未来经营结果受多种宏观和微观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做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就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等相关事项作出以下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英、孙黎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或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或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第一节 释 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特宝生物、发行人	指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实施细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
《公司章程》	指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通化东宝	指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伯赛基因	指	厦门伯赛基因转录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厦门知畔	指	厦门知畔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厦门松伯	指	厦门松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安畅多康	指	深圳安畅多康内科诊所，公司全资子公司
厦门安畅多康	指	厦门海沧安畅多康内科诊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安畅多康	指	北京安畅多康内科诊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九天开曼	指	Skyline Therapeutics Limited，公司全资子公司
九天香港	指	Skyline Therapeutics（Hong Kong）Limited，公司全资子公司
九天上海	指	九天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九天杭州	指	九天生物医药（杭州）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九天美国	指	Skyline Therapeutics（US）Inc.，公司全资子公司
拟月生物	指	拟月生物医药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特宝生物成都分公司	指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特宝生物杭州分公司	指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	指	2025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国金证券、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律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方金诚、资信评级机构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常用术语		
重组蛋白质药物	指	运用基因重组技术生产的蛋白质类药物。
免疫调节	指	免疫系统中的免疫细胞和免疫分子之间，以及与其它系统如神经内分泌系统之间的相互作用，使得免疫应答以最恰当的形式使机体维持在最适当的水平。
细胞因子	指	一类可溶性多肽，由人体内多种细胞产生并能作用于不同免疫细胞和造血细胞，主要在调节机体的应答、造血功能和炎症反应等发挥作用。
聚乙二醇修饰	指	聚乙二醇修饰又称分子的PEG化（pegylation），将活化的聚乙二醇与蛋白质分子相偶联，影响蛋白质的空间结构，最终导致蛋白质各种生物化学性质的改变；化学稳定性增加，抵抗蛋白酶水解的能力提高，免疫原性降低，体内半衰期延长，血浆清除半降低等。
YPEG、Y型聚乙二醇	指	一种Y型双分支的聚乙二醇（PEG），具有较大分子量，PEG结构的两条支链分别通过稳定性更强的酰胺键和C-N键与母核链接，稳定性更好，支链不易水解脱落。
修饰位点	指	被特定的化学基团化学链接或者改变的氨基酸的位置。
中试研究	指	实验室完成系列工艺研究后，采用与大生产基本相符的条件进行工艺放大研究的过程，其生产规模介于小试和商业化生产之间。
临床前研究	指	药物进入临床研究之前所进行的，包括药物的合成工艺、提取方法、理化性质及纯度、剂型选择、处方筛选、制备工艺、检验方法、质量指标、稳定性、药理、毒理、动物药代动力学研究等。
临床研究、临床试验	指	药品研发的一个阶段，一般指从获得临床研究批件到完成I、II、III期临床试验，获得临床研究总结报告之间的阶段。
确证性临床研究	指	临床试验的一种，研究目的是确证有效性和安全性，为支持注册提供获益/风险关系评价基础，同时确定剂量与疗效间的关系。
生物制品国家1类新药	指	注册分类为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的新药。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医保目录	指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循证医学	指	意为“遵循证据的医学”，其核心思想是医疗决策（同病人的处理、治疗指南和医疗政策的制定等）应在现有的最好的临床研究依据基础上作出，同时也重视结合个人的临床经验。
慢性乙肝及其抗病毒药物领域术语		
慢性乙型肝炎、慢性乙肝	指	慢性乙型肝炎（简称“慢性乙肝”）是指因乙型肝炎病毒（简称“乙肝病毒”）持续感染引起的肝脏慢性坏死性炎症。
乙肝病毒、HBV	指	引起乙型肝炎（简称乙肝）的病原体，瞬嗜肝DNA病毒科，基因组长约3.2kb，为部分双链环状DNA。
乙肝病毒DNA	指	该指标主要用于判断慢性HBV感染的病毒复制水平，可用于抗病毒治疗适应证的选择及疗效的判断。
抗原	指	能使机体产生免疫反应的一类物质，既能刺激免疫系统产生特异性免疫反应，形成抗体和致敏淋巴细胞，又能与之结合而出现反应。通常是一种蛋白质，但多糖和核酸等也可作为抗原。
抗体	指	机体在抗原刺激下产生的能与该抗原特异性结合的免疫球蛋白。
乙肝病毒表面抗原、表面抗原、HBsAg	指	乙肝病毒的外壳蛋白，本身不具有传染性，但它的出现常伴随乙肝病毒的存在，所以它是已感染乙肝病毒的标志。
乙肝病毒e抗原、HBeAg	指	乙肝病毒核心颗粒中的一种可溶性蛋白质。HBeAg在乙肝活动期检出率升高，表明肝细胞有较严重的损伤，患者有很强的传染性。
肝癌、肝硬化	指	肝癌因肝脏恶性肿瘤，可分为原发性和继发性两大类。肝硬化是临床常见的慢性进行性肝病，由一种或多种病因长期或反复作用形成的弥漫性肝损害。
干扰素	指	一种广谱抗病毒剂，由多种细胞在受到某些病毒感染或其他诱因下分泌的一组很主特异性糖蛋白，具有广泛的抗病毒、抗肿瘤和免疫调节作用，在分类上属于细胞因子。
聚乙二醇干扰素、聚乙二醇干扰素α、长效干扰素	指	由通过基因工程技术制备重组人干扰素经聚乙二醇分子修饰而成，相比未经修饰的重组人干扰素，聚乙二醇干扰素具有分子量更大、肾脏清除率较低、免疫原性更低、血药浓度更稳定、给药频率更低、疗效更佳的优势。
派格宾	指	药品通用名为聚乙二醇干扰素α-2b注射液，是公司生产的长效干扰素产品，主要用于慢性乙肝抗病毒治疗领域。
核苷（酸）类药物、核苷（酸）类似物	指	在结构上与核苷酸类似的慢性乙肝抗病毒药物的统称，主要包括恩替卡韦、富马酸替诺福韦酯、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艾米替诺福韦等。
经治患者	指	既往曾经用干扰素或核苷（酸）类药物治疗的慢性乙肝患者。
优势人群	指	患者HBsAg水平较低，且/或HBsAg水平低和HBV DNA水平低，并且在治疗过程中HBsAg指标下降幅度较大的患者。在临床治疗中，此类人群治疗效果显著高于其他人群。
病毒学应答	指	治疗过程中，血清HBV DNA低于检测下限。
ALT，谷丙转氨酶	指	主要存在于各种细胞中，尤以肝细胞为最，整个肝脏内转氨酶含量约为血中含量的100倍；在各种病毒性肝炎的急性期，药物中毒性肝细胞坏死时，ALT大量释放入血中，因此它是诊断病毒性肝炎、中毒性肝炎的重要指标。
慢性乙肝临床治愈、临床治愈	指	停止治疗后持续的病毒学应答、乙肝病毒表面抗原（HBsAg）消失，并伴有ALT复常和肝脏组织学的改善。临床治愈是目前慢性乙肝抗病毒治疗可行的最高治疗目标。
mRNA疫苗	指	体外合成编码目标抗原的mRNA序列，这些mRNA免疫机体后进入宿主细胞，并表达目标抗原，后者激发机体产生免疫反应。
联合治疗、联合治疗方案	指	指聚乙二醇干扰素与核苷（酸）类药物的联合治疗策略。
ASO药物、反义寡核苷酸药物	指	Antisense Oligonucleotide，一类经化学修饰的DNA或RNA类似物。该类药物通过碱基互补配对原则，与目标RNA结合，从而阻止致病蛋白的生成。
生长激素药物相关领域术语		
生长激素、人生长激素	指	人生长激素（human growth hormone，hGH）是由人体脑垂体前叶分泌和释放的一种肽类激素，可直接作用于软骨细胞及脂肪细胞等周边组织，也可通过刺激局部及肝脏IGF-1的产生，间接发挥作用；是机体组织细胞的生长、发育和代谢的调节因素之一。
益佩生	指	公司生产的长效生长激素——伯坦生长激素注射液的商品名称。益佩生是采用全球独创的40kD Y型分支聚乙二醇（PEG）分子修饰的全新一代长效生长激素。
肿瘤治疗相关造血生长因子药物领域术语		
中性粒细胞	指	是白细胞中数量最多的一种，具有活跃的变形运动和吞噬功能，在人体非特异性（固有）免疫中发挥重要作用。
血小板	指	骨髓中巨核细胞质脱落下来的小块，无细胞核、表面有完整的细胞膜，主要功能是凝血和止血，修补破损的血管。
特尔津	指	公司生产的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的商品名称。
特尔立	指	公司生产的注射用重组人粒细胞巨噬细胞刺激因子的商品名称。
特尔康	指	公司生产的注射用重组人白介素-11的商品名称。
佩金	指	公司生产的Y型聚乙二醇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YPEG-G-CSF）商品名称，其采用40kD Y型分支聚乙二醇（PEG）分子对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rhG-CSF）进行定点修饰的长效化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药物。
其他术语		
抗体药物	指	是一类通过特异性识别抗原来治疗疾病的生物大分子药物，主要包括单克隆抗体、双特异性抗体、抗体药物偶联物（ADC）等类型。它们通过靶向特定蛋白或细胞，在肿瘤、自身免疫病、感染性疾病等领域发挥重要作用。
基因治疗	指	指将外源的正常基因或有治疗作用的遗传物质（如DNA或RNA），通过特定的技术手段导入人体患者的靶细胞中，以纠正或补偿因基因缺陷和异常引起的疾病，从而达到治疗目的的一种生物医学技术。
药物不良反应	指	正常剂量的药物用于预防、诊断、治疗疾病或调节生理机能时出现的有害的和与用药目的无关的反应。
健凯科技	指	北京健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356.SH）
安科生物	指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009.SZ）
长春高新	指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661.SZ）
甘李药业	指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03087.SH）
凯因科技	指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687.SH）
石药百克	指	石药集团百克（山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制药	指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恒瑞医药	指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600276.SH）
亿一生物	指	亿一生物制药（北京）有限公司
浩博医药	指	杭州浩博医药有限公司
擎盟医药	指	上海擎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广生堂	指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300436.SZ）
IU/mL	指	每毫升多少单位，是医学上常用的一种测定值表示方法。
kD	指	千道尔顿，代表物质的相对分子质量。
标点信息、米内网	指	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是集医药健康产业研究、医院市场研究、零售市场研究、商业渠道研究、互联网在线信息服务等于一体的医药健康领域综合性服务平台，旗下拥有米内网等数据库。公司采购了标点信息、米内网部分数据服务。

注：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amen Amoytop Biotech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孙黎
注册资本	40,818.948万元
设立日期	1996年8月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0年7月28日
注册地址	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翁角路330号
办公地址	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翁角路330号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0年1月17日
股票简称	特宝生物
股票代码	688278
董事会秘书	杨毅玲
电话	0592-6889114
传真	0592-6889130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amoytop.com
电子信箱	ir@amoytop.com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程序履行情况

2026年1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6年2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3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本次发行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本次发行的背景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

（下转B10版）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7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发行基本信息

可转债代码	118074	可转债简称	特宝转债
可转债扩位简称	特宝转债		
原股东配售代码	726278	原股东配售简称	特宝配债
转债申购代码	718278	转债申购简称	特宝发债
发行日期及时间	（2026年7月28日）（9:30-11:30,13:00-15:00）		
股权登记日	2026年7月27日	原股东缴款日	2026年7月28日
摇号中签日	2026年7月29日	发行价格	100.00元
发行总金额	153,326.6万元	原股东可配售量	1,533,266手
转债申购上限	1,000手		
联席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宝生物”、“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国金证券与中金公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7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上证发〔2025〕47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2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办理》（上证函〔2021〕32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4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备案（2025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2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特宝转债”）。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27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公布的《实施细则》。

一、投资者重点关注问题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原股东优先配售转转换比例调整

（1）原股东优先配售均通过网上申购方式进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证券，不再区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原则上原股东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通过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配售，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统一清算交收及进行证券登记。原股东获配证券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证券。

本次发行设有原股东通过网下方式配售。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及缴款日为2026年7月28日（T日），所有原股东（含限售股股东）的优先认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6年7月28日（T日）9:30-11:30，13:00-15:00。配售代码为“726278”，配售简称为“特宝配债”。

（2）原股东实际配售比例调整。本公告披露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0.003857手股为预计数，实际配售比例终根据配售数量，可参与配售的股本基数确定。若至本次发行可转债股权登记日（T-1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发生变化导致优先配售比例发生变化，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以盘面生产经营情况、股东意愿、市场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调整本次发行可转债股东优先配售比例，并在发行当日公告。

原股东在网上优先配售时，应按照其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按照每1,000元面值的可转债最多可认购1手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3857手可转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3）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特宝配债”，配售代码为“726278”。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参见释义）原则取整。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发行人现有总股本408,189,480股，剔除回购专户库存股10,752,989股后，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本总额为397,436,491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0.003857手配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1,533,266手。

6、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申购简称为“特宝发债”，申购代码为“718278”。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申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特宝转债中签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特宝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重要提示

1、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494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特宝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74”。

2、本次发行153,326.6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5,332,660张，1,533,266手，按面值发行。

3、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27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4、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特宝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27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3.857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3857手可转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发行人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